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　　林琮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元，及各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第三至四行關於「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原告4200元，為有理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原告4200元，及各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